

民事判决理由 可接受性研究

王合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受中国法学会后期项目的资助 [项目号CLS(2013)D208]

民事判决理由 可接受性研究

王合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研究 / 王合静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61 - 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6074 号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研究

MINSHI PANJUE LIYOU KE

JIESHOU XING YANJIU

王合静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7.75

字数 173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1661-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王合静博士的这本书是由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完成的研究报告《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是对裁判可接受性的细化。王合静博士把“可接受性”引入到民事诉讼判决理由的论证中,使判决理由在合法性的基础上达致合理性,以期实现当事人对判决理由的认可和对判决义务的履行。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是一个价值判断的命题,没有标准答案。但是,它对于判决文书的制作、提升判决理由的论理、实现司法裁断的效果,具有一定的意义。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不仅能保障当事人实现其实体权利,而且有独立存在的价值。民事判决理由是形成判决结果的依据,是诉讼程序展示的书面载体。人们通过对判决理由文本的阅读,即可感知民事诉讼程序的设置是否公正,当事人的权利是否得到程序的保障,实体结果(判决结果)是否公正。民事判决理

由可接受性正是通过当事人和社会民众对判决理由论说的接受,实现人们对司法机关解决纠纷的信赖和尊重。

该书对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关涉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比如,民事判决理由和裁判正当性之间的关系,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包含的要素,程序对判决理由规范的意义。同时,本书分别从我国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数量、民事执行受理案件的数量、民事上诉状、民事再审申请书状、各级法院民事判决文书等层面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对民事上诉状、民事再审申请书状的解析,从当事人的视角发现其不接受判决理由的具体形式,使得对判决理由可接受性这一主观性较强的命题有了较为可信的判断依据。在这些数据和文本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和归纳出影响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相关因素。该书也对域外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文书制作的情况进行了比较,提出对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借鉴。

该书对司法实践中判决文书的论证具有一定的指导性。作者从民事判决文书的制作层面提出了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建议,把判决理由的可接受性作为判决文书制作的指导原则,使当事人自愿履行判决义务,消解纠纷。以上观点从司法层面对我国和谐社会秩序的构建具有一定的功用。

是为序。

刘作翔

2017年9月30日

目 录

序	(001)
导 论	(001)
第一章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概述	(010)
第一节 可接受性之多维意义	(010)
一、可接受性之法哲学意义	(011)
二、可接受性之新修辞学意义	(012)
三、可接受性之非形式逻辑意义	(013)
第二节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范畴	(015)
一、民事判决理由之含义及范围	(015)
二、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界定	(017)
三、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功效	(022)
第二章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基础	(027)
第一节 判决之正当性	(027)

一、判决的含义	(027)
二、判决之正当性	(029)
三、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和判决正当性的关联	(032)
第二节 司法的实践理性	(034)
一、司法的形式合理性	(034)
二、司法的实践价值	(036)
三、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和司法实践理性的 关联	(037)
第三节 司法的实践论辩形式	(039)
一、法律形式逻辑	(040)
二、图尔敏的评价性推论	(041)
三、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理论	(043)
四、阿列可西的理性论证理论	(045)
五、麦考密克的演绎证立理论	(048)
六、其他学者的观点	(049)
 第三章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关联要素	(051)
第一节 裁判规范	(051)
一、裁判规范之含义	(051)
二、裁判规范的范围	(053)
三、我国裁判规范的适用	(059)
第二节 判决理由之程序性	(068)
一、诉讼程序的意义	(068)
二、程序正当性的要素	(071)
三、民事判决理由的程序规范性	(075)
第三节 判决理由之受众	(078)

一、判决理由受众之含义	(078)
二、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受众之确定	(080)
第四节 判决理由之语境	(083)
一、判决理由语境之界定	(084)
二、判决理由之语境对判决理由接受的影响	(085)
第五节 判决理由之修辞	(086)
一、判决理由修辞的含义	(086)
二、判决理由修辞的要求	(087)

第四章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实证考察..... (091)

第一节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数据考察	(091)
一、对我国第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数据之 考察	(091)
二、对我国第二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数据之 考察	(095)
三、对我国法院生效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数据之考察	(098)
四、小结	(100)
第二节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书状之考察	(102)
一、对当事人上诉书状中不服判决理由之考察	(102)
二、对再审申请书状中不服原生效判决理由之 考察	(113)
第三节 我国民事判决理由文本之考察	(123)
一、第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文本之考察	(123)
二、第二审法院民事判决理由文本之考察	(139)
三、再审民事判决理由文本之考察	(152)

第四节 影响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文本

因素	(166)
一、民事判决理由论说之因素	(166)
二、民事判决理由制作者之因素	(171)
三、民事判决理由受众之因素	(172)
四、民事判决理由论证结构之因素	(173)

第五章 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文书之

考察	(175)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判决文书	(175)
一、对先例的适用	(176)
二、不同审级判决书论证的内容	(177)
三、判决书的论证方式	(179)
四、判决书对不同意见的展示	(181)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事判决文书	(183)
一、判决理由论证的事项	(184)
二、判决书的论证方式	(187)
三、判决意见的变化	(188)
四、判决理由的瑕疵	(189)
第三节 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文书之比较	(191)
一、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文书样态之比较	(191)
二、影响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民事判决文书样态之 因素分析	(193)
三、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判决书对我国民事判决 理由可接受性之启示	(201)

第六章 提升我国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路径·····	(204)
第一节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规范·····	(204)
一、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之指导原则·····	(204)
二、民事判决文书规定之立法完善·····	(207)
三、民事上诉状立法之完善·····	(209)
四、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相关制度之完善·····	(211)
第二节 民事判决理由证立之技术·····	(214)
一、民事判决理由类型化之证立·····	(214)
二、民事判决理由受众之证立·····	(221)
三、司法三段论和等置模式之调适·····	(223)
结 语·····	(226)
主要参考文献·····	(228)
后 记·····	(235)

导 论

—

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作出司法裁断的书面载体,呈现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以及对民事判决结果的说明。民事判决理由是判决书的核心,是司法者对其行使民事审判权作出裁断结果的阐释。判决结果则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裁断。它仅是一种结论性的告知。“陈述判决理由是公平之精髓。在现代民主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受到判决的人有权知道判决是如何做出的。”^①法官则负有义务向当事人告知其作出司法结论的理由。法官对判决理由的论述起着证立判决结果之功效。

在判决书中载明判决理由是现代司法文明和司法公正的表征。法官对判决理由的阐述

^① 转引自[英]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

影响着人们对判决结果是否公正的认知。民事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的逻辑关联性决定了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接受必然和对判决理由的接受是相联结的。换言之,当事人对判决理由的接受关乎其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遵循。故而,法官对判决理由的制作关涉当事人对判决理由的接受,以及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履行。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是在民事判决中引入“可接受性”这一术语,来探讨社会各主体对法院制作的判决理由的接受情形。接受通常包含两种含义,一是指收取(给予的东西);二是指对事物容纳而不拒绝。^①可接受性,一般是指人们对某种事物或者现象从内心得以认同和赞许。可接受性是一个广泛存在于多学科的术语,譬如,法哲学、修辞学和逻辑学等。民事判决理由的可接受性则是指和判决相关的主体即当事人、社会民众以及法律职业者对法院制作的判决理由的认可、赞同和接纳。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影响判决的正当性。判决正当性的一个重要表现为判决能够得到人们普遍的接受和认可。民事判决理由的接受不仅可以促使当事人接受判决结果,而且判决理由的接受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民事判决理由通过对判决结果形成过程的论述,展示诉讼程序设置的是否公正,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权利是否得以保障,法律规范是否得到遵守,判决结果是否公正等。人们对裁判结果的关注正逐步转向到对裁判形成过程的关注。判决理由的可接受性正是通过对判决形成过程的接受实现对判决结果的接受。

影响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因素有判决理由的受众、裁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94页。

规范、诉讼程序、判决理由依存的语境、当事人的利益诉求等。对这些因素的探讨则需要对相关理论进行研究。比如,就民事判决书的受众而言,“将是中国司法判决书改革中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将会是一个有很多甚至较长期学术争议的问题”。^①

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既是一个和判决相关的具有理论研究价值的论题,也是一个关涉判决理由制作技术的实践问题,对其研究可以完善判决书、判决理由相关问题的立法,亦可对判决文书的制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二

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制作关注由来已久。1999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改革纲要(1999—2003)》(以下简称《一五改革纲要》)中提到,人民法院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是“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200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以下简称《“二五”改革纲要》)中提到“要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要求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200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以下

^① 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简称《“三五”改革纲要》)。在《“三五”改革纲要》中,重申“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并且要“研究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实现审判公开原则,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中,多次提到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对双方争议较大的重要证据的采纳与否的理由。“人民法院办理二审、提审、申请再审及申诉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指出一审或原审存在的问题,并阐明裁判理由。人民法院办理已经立案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法定形式的结案文书;符合公开条件的,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根据不同审级和案件类型,实现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审案件,以及所有的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的一审轻微刑事案件,使用简化的裁判文书,通过填充要素、简化格式,提高裁判效率。”《“四五”改革纲要》中还提出“完善裁判文书说理的刚性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裁判文书说理的评价体系,将裁判文书的说理水平作为法官业绩评价和晋级、选升的重要因素”。

由此观之,最高人民法院在近20年的司法改革中,关于裁判文书的制作、说理以及公开一直是改革的重点。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实质是强化对证立裁判结果的裁判理由的论说,通过对裁

判理由的论述说服当事人、社会民众和法律职业者接受判决。换言之,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即是提升对裁判理由的论证水准,使得法官对裁判理由的制作获得社会各方主体的接受和认同,以实现对裁判结果的接受和认同。

自20世纪90年代末,司法实务界首度推出了增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的改革之后,在理论界,一些学者纷纷发表了一些关于判决理由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①他们提出对裁判文书的改革不能仅局限于单纯地改进撰写技术,更多的是需关注和判决书紧密相连的一些制度性、文化性和社会性的因素。对裁判文书说理性的探讨意在使裁判获得当事人和其他社会主体的接受。学界对裁判可接受性亦进行了关注。学者对裁判可接受性的研究成果大多存在于法理学领域。^②对其研究主要表现于以下方面:

1. 对我国判决可接受性的情形进行研究。在《判决的可接受性》一文中,作者通过实证研究,分别考察了第一审程序的服判率、再审率、申请执行率等数据,得出了我国判决可接受性强的结论;^③有的学者以可接受性的方法论的意义为论题,对可接受性在法律方法论中的连接因素进行了理论分析,关注如何在司法过程

① 例如,龙宗智:《刑事判决应公开判决理由》,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2期;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以裁判可接受性为篇名检索词,截至2017年6月,可检索到42篇文献。例如,张美玲:《法律论证中的可接受性》,载《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时永才、王刚:《论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兼议值得当事人信赖的民事审判权运行方式》,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期;王敦生、吴亚莉:《论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载《福建法学》2011年第2期;黄军:《从能动司法谈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9月26日第008版。

③ 陈金木:《判决可接受性的实证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中实现可接受性。^①

2. 从不同的视域关注裁判可接受性的实现。有学者从语言修辞的视角探讨司法判决书的可接受性,提出判决结果和判决书能否得到受众的接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通过修辞将事实还原的过程、援引法条以及合理阐释其推理论证过程。修辞在判决书中的应用是获得受众的信服的重要手段。^②也有学者从心理学的视域分析了司法判决具有接受性的必要性,提出个案的公正是社会民众接受判决的重要指标,是实现判决接受的法律标准和心理标准。^③在对判决正当性的探讨中,有学者从程序保障的层面提出,法官仅仅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作为判决的可接受性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判决不是依赖强制性实现的。要构建说者和听者共同参与的程序,使其共同具有话语权,实现判决的可接受性。^④

3. 对裁判可接受性性质的认知。有的学者提出了以公众意见取代法律标准作为裁判可接受性概念的核心,论证了裁判可接受性缺乏存在恰当性基础的观点;^⑤对可接受性的性质的理解,有学者认为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是一个集客观属性和主观属性于一体的问题。提出不仅要重视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亦须重视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⑥

① 孙光宁:《可接受性——法律方法的一个视角》,山东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张纯辉:《司法判决书可接受性的语言修辞》,上海外国语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陈增宝:《法官应着力提高判决的可接受性——以法律心理学为视角的探讨》,载《法治研究》2009年第7期。

④ 聂长建:《“说者”与“听者”角色转换——司法判决可接受性的程序性思考》,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2期。

⑤ 陈景辉:《裁判可接受性概念之反省》,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

⑥ 杨猛宗:《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内涵与类型之探析》,载《湖北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域外法系国家和地区对判决理由相关的研究主要存在于法律论证、法学方法、法哲学等方面。法理学者认为通过理论研究,能够设计一套完整的论证程式规范法官的思维,获致裁判的正当性。^① 法哲学家佩雷尔曼则从受众之维度谈及论辩中接受者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获致普遍接受的效果。英美法系大法官霍姆斯、卡多佐、波斯纳等从现实主义法学的视角出发,谈及判决结果的形成不仅需考量先例、规则,而且亦应关注社会秩序、整体利益等目标。^② 还有一些学者从适用民事实体法律规范的方法来探究法律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方法之路径。^③

这些研究成果论及了判决理由或者裁判可接受性关涉的问题。它们为从民事判决理由层面关注接受提供了参考依据。本书主要从民事诉讼的视域,研究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相关理论问题以及影响判决理由接受的一些实践因素,以期对改进我国民事判决文书的制作、提升判决理由的接受性、实现判决的效果有所助益。

三

本书在第一、二章中,对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进行了界定,根据民事判决理由的范围,分析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含及的内

①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英] 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和法律理论》,姜峰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荷] 伊芙琳·T. 菲特丽丝:《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张其山、焦宝乾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② 例如,[美] 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美] 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德] 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